南昌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农业农村局加挂市乡村振兴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及市政府规章草案。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负责农民承包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

（五）负责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六）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工作。

（九）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十三）参与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全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推广工作。

（十四）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十五）承担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二级
2	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二级
3	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级

4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级
5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
6	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31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8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3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77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2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9.5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6.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444.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24.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2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724.65	**总计**	62	17,724.6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24.65	17,624.65	0.00	0.00	10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招商引资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55	5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9.55	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社会公益研究	9.55	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33	1,08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57	1,0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1	4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773.58	77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61.97	16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77	5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死亡抚恤	50.77	5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89	17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6.89	17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行政运行	129.89	12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444.43	15,344.43	0.00	0.00	10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702.65	14,602.65	0.00	0.00	100.00	0.00	0.00
21301	行政运行	3,782.89	3,78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事业运行	6,291.03	6,191.03	0.00	0.00	100.00	0.00	0.00
2130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68.53	96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病虫害控制	193.78	193.78					
21301	农产品质量安全	943.76	9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执法监管	162.19	16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生产发展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村合作经济	456.29	45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渔业发展	154.10	1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耕地建设与利用	94.01	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14.53	1,6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741.78	74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行政运行	414.00	4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327.78	3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45	9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45	9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815.40	8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购房补贴	119.04	1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24.65	12,511.17	5,113.48	0.00	10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13		商贸事务	20.00		20.00			
201130		招商引资	20.00		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55		59.55			
20603		应用研究	9.55		9.55			
206030		社会公益研究	9.55		9.5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00		25.00			
20605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33	1,058.92	30.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23.00		23.00			
20801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23.00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57	1,015.57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1	48.51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0	31.5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73.58	773.5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61.97	161.97				
20808		抚恤	50.77	43.35	7.41			
208080		死亡抚恤	50.77	43.35	7.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89	129.89	4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6.89	129.89	47.00			
212010		行政运行	129.89	129.89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444.43	10,387.91	4,956.52	0.00	10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702.65	9,973.91	4,628.74	0.00	100.00	0.00
213010		行政运行	3,782.89	3,782.89				
213010		事业运行	6,291.03	6,191.03		0.00	100.00	0.00
21301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68.53		968.53			
213010		病虫害控制	193.78		193.78			
213010		农产品质量安全	943.76		943.76			
213011		执法监管	162.19		162.19			
213011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		农业生产发展	7.95		7.95			
213012		农村合作经济	456.29		456.29			
213012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		3.00			
213013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50		20.50			
213014		渔业发展	154.10		154.10			
213015		耕地建设与利用	94.01		94.01			
21301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14.53		1,614.5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741.78	414.00	327.78			
213050		行政运行	414.00	414.00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327.78		32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45	93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45	934.4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815.40	815.40				
221020		购房补贴	119.04	11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2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0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9.55	59.5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9.33	1,08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6.89	176.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344.43	15,344.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4.45	93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24.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24.65	17,624.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24.65	**总计**	64	17,624.65	17,62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624.65	12,511.17	5,11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13		商贸事务	20.00		2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0		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55		59.55
20603		应用研究	9.55		9.5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55		9.5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00		25.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33	1,058.92	30.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00		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57	1,01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1	48.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0	3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58	77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97	161.97	
20808		抚恤	50.77	43.35	7.41
2080801		死亡抚恤	50.77	43.35	7.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89	129.89	4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6.89	129.89	4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89	129.8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44.43	10,387.91	4,956.52
21301		农业农村	14,602.65	9,973.91	4,628.74
2130101		行政运行	3,782.89	3,782.89	
2130104		事业运行	6,191.03	6,191.0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68.53		968.5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93.78		193.7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43.76		943.76
2130110		执法监管	162.19		162.19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95		7.9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56.29		456.29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		3.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50		20.50
2130148	渔业发展	154.10		154.1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4.01		94.0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14.53		1,614.5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41.78	414.00	327.78
2130501	行政运行	414.00	41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7.78		32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45	93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45	93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40	815.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04	11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99.63	**302**	**商品和服务**	1,234.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8.30	30201	办公费	274.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2.90	30202	印刷费	6.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65.26	30203	咨询费	0.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92.86	30205	水费	5.05	**310**	**资本性支出**	19.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773.58	30206	电费	42.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6	30207	邮电费	7.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800.11	30208	取暖费	3.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9.97	30209	物业管理	9.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16.39	30211	差旅费	7.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5.40	30212	因公出国	5.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31.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24.81	30214	租赁费	14.1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1,757.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4.2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02	退休费	1,663.47	30217	公务接待	3.8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50
30304	抚恤金	43.35	30224	被装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12	30225	专用燃料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3.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	69.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5.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0.00	30231	公务用车	35.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0	30239	其他交通	135.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0.00	30240	税金及附	6.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	264.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56.83	公用经费合计					1,25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86.36	64.19	64.17
1.因公出国（境）费	2	24.70	5.03	5.0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3.39	55.32	55.3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0	19.50	19.5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3.89	35.82	35.80
3.公务接待费	6	38.27	3.85	3.85
（1）国内接待费	7	——	——	3.8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6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8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17724.6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7724.65万元，比上年减少5768.34万元，下降24.55%，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7624.65万元，占99.44%；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100.00万元，占0.5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17724.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7724.65万元，比上年减少5768.34万元，下降24.55%，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2511.17万元，占70.59%;项目支出5113.48万元,占28.85%;经营支出100.00

万元，占 0.5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336.19 万元，决算数 1762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8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9.5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53.59 万元，决算数 108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清算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76.8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543.99 万元，决算数 1534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38.61 万元，决算数 93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11.1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9499.63万元，比上年减少349.62万元，下降3.55%，主要原因：2024年未清算以前年度绩效奖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34.39万元，比上年减少199.18万元，下降13.89%，主要原因：非税收入清算资金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57.19万元，比上年减少2093.72万元，下降54.37%，主要原因：核算科目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19.95万元，比上年减少15.65万元，下降43.95%，主要原因：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64.19万元，决算数64.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97%；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6.31万元，增长34.0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5.03万元，决算数5.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5.03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是：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5.32万

元，决算数 55.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9.50 万元，决算数 19.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9%，主要原因：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9.5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5.82 万元，决算数 35.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5%，主要原因：辆正常维护维修。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04 万元，下降 20.15%，主要原因：车辆正常维护维修。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85 万元，决算数 3.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正常工作开展。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27.02%，主要原因：正常工作开展，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较上年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累计接待 267 人次，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连续两个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1.9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9.90 万元，下降 21.95%，主要原因：本年

非税收入未列入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8.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0.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0.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3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3.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6.33%，无工程采购，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8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一般公务业务用车。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13.4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包含市本级项目30个，涉及资金4141.19万元；省级转移支付项目12个，涉及资金530.20万元；中央转移支付项目10个，涉及资金442.09万元。其中，2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转移支付项目无自评得分。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市疫控中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这些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表现良好，各项支出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体现了资金使用的高效性和目标达成的有效性。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96.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南昌市农业农村系统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省农业农村厅支持下，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通过“两整治一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稳中有进：守住了粮食供给、防规模性返贫底线；完成了机构改革；承办重要会议、获上级调研肯定；多项考核靠前，系统干部作风扎实、落实有力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及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市疫控中心）项目自评结果。

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6万元，执行数为8.56万元，完成率为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顺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数据的审核工作，有效保障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后续制定科学施肥建议奠定了坚实基础；精心编制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结合不同土壤类型与作物生长需求，为农户提供针对性施肥指导，推动科学施肥措施落地见效；全面完成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准确掌握耕地质量现状，为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提供了科学依据。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该项目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改进的措施：无。

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市疫控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分为94.1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7.42万元，执行数为170.89万元，完成率为96.32%。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00%，有效构筑免疫屏障，降低疫病传播风险；免疫抗体合格率持续保持在70%以上，免疫效果良好；圆满完成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及时掌握疫情动态，为防控决策提供支持；重点人畜共患病感染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和畜

牧业稳定；通过上述工作，全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兽医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该项目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改进的措施：无。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将根据自评结果，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牢固树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工作理念，确保各项实际工作与绩效目标紧密衔接、方向一致。在今后绩效目标申报中，将结合实际科学设定目标，做到合理可行、专业高效。通过将整体目标逐层分解至具体环节和岗位，明确实施路径和工作重点，强化过程管控与动态优化，及时发现问题并精准调整。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合理调配资源，切实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和工作质量，保障绩效目标全面达成。

本部门“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市疫控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检测分中心）</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8.56</td><td>8.56</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8.56</td><td>8.56</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数据审核，制定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完成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td><td colspan="4">完成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数据审核，制定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完成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资料费	≤2.56万元	2.56	5	5	
			技术指导费	≤3万元	3	10	10	
			培训费	≤3万元	3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料批数	＝1批	1	5	5	
			汇总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数量	＝1项	1	5	5	
			技术指导次数	≥30次	30	5	5	
			培训人数	≥75人	75	5	5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导合格率	＝100%	100	5	5	
			培训人员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项目时间要求完成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农户科学施肥，提高科学施肥意识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农户接受新产品和新技术能力有限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化肥使用量	有效减少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农业稳产保供的前提下，持续减少化肥用量空间十分有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市疫控中心）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7.42	170.891	10	96.32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77.42	170.890783	—	96.3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家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商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盖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家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商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盖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犬只狂犬病评估成本	≤90 元/份	86	5	5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成本	≤18.08 元/头份	17.448	5	5	
			动物疫病监测成本	≤17 元/份	17	5	5	
			兽用消毒剂采购成本	≤21.45 元/千克	21.22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	≥1200 份	1200	4	4	
			犬只狂犬病评估数	≥5000 份	5000	4	4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	≥26000 头份	26000	4	4	
			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	≥7250 份	7250	4	4	
			兽用消毒剂采购数量	≥6410 千克	6410	4	4	
			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	≥4 次	4	4	4	

			监测预警数量	≥7100 份	7100	4	4	
		质量指标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50	4	1.14	部分抽检犬只来源于收笼的流浪犬，超出疫苗保护周期；
			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年末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狂犬病、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爆发	无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养殖场病毒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畜禽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1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本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

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及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地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民(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

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 ，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2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

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3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救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小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上报时间：2025年3月5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八、附件 23

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精神，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相关要求，于2025年2月10日成立了部门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责任，评价小组的责任是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形势日益严峻。

南昌市需要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以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着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为该项目提供了专项预算资金，用于支持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动物疫病监测与预警，建立和完善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对重大动物疫病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

二是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提高基层兽医和养殖人员的防控技能和水平。

三是动物疫病免疫接种，按照免疫程序和规范，对畜禽进行免疫接种，提高动物群体的免疫力。

四是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在疫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防止疫情扩散。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成效，各项任务指标均圆满达成。具体为：一是动物疫病监测任务作为防控工作的基础，实际完成了7250份动物疫病监测任

务，精准高效地完成了既定目标。二是针对犬只狂犬病的防控，犬只狂犬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实际采购合格疫苗 26000 头份，合格率为 100%，确保了疫苗的质量和有效性。同时，完成犬只狂犬病评估任务 5000 份，为犬只狂犬病的科学防控提供了数据支持。三是在监测预警方面，实际完成监测预警数量 7100 份，与指标值一致。监测预警数据的及时收集和分析，为动物疫病的早期发现和防控提供了重要依据。四是积极开展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活动，实际完成服务活动 4 次，有效提升了市民对宠物健康管理的认识和水平。同时，常规宠物疫病检测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实际完成检测任务 1200 份，为宠物疫病的防控提供了有力保障。六是在兽用消毒剂的采购方面，兽用消毒剂采购工作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和标准，实际采购数量 6.41 吨，与指标值相符。所有采购的兽用消毒剂均经过严格检验，确保了其质量和安全性，为动物疫病防控提供了必要的物资保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62 号），2024 年度该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77.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77.42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为 17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牲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1）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7250份;

（2）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26000头份;

（3）犬只狂犬病评估数≥5000份;

（4）监测预警数量≥7100份;

（5）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4次;

（6）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1200份;

（7）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6.41吨;

（8）各项采购合格率100%;

（9）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满意度≥90%;

（10）常规宠物疫病患病爆发次数0次;

（11）各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12）成本控制率≤100%;

（1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

（14）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 100%;

（15）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 100%;

（16）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 0 次;

（17）畜牧养殖户满意度≥95%。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 号）的要求，对 2024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以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概念，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评价范围是《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62 号）下达的 177.42 万元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部门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小组设计部门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部门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

评价小组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部门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重点是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简便有效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部门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部门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主要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的附件2《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有关要求设置，本次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

12 个二级指标和 30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

（1）决策：分值 17 分，从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两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 16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 34 分，用于考察该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 33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内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部门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案卷研究法

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3）现场调研法

现场调研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4）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4、评价标准

部门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一般由项目主管单位于项目开展前制定。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

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统一管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选取以前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一般参考评价前三年），结合当年工作计划设定。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计划、历史标准评价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的要求，本次部门评价工作从2025年2月10日启动，至2025年3月5日结束，共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部门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制定的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部门评价报告，上报市财政。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部门评价工作组。由评价小组负责组建部门

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并按照市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明确部门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收集资料。评价组在明确要求的基础上，确定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同时，在对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2、过程实施阶段

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的评价依据，评价组于2025年2月13日-2月25日实地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并对其进行了相应询问，通过负责人对项目实际投入、运行程序、日常维护、实施管理、考核标准、绩效表现等情况介绍及查看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情况。

3、形成报告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线上调研的结果，评价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将报告征求意见稿交至业务科室，收集意见与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提交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部门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本次部门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评价组对照该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线上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96.32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标准，4项指标得分分别为16分、14.32分、33.75分、30.72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85	96.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	3	3	100.00%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	3	3	100.00%
		犬只狂犬病评估数	2	2	100.00%
		监测预警数量	2	2	100.00%
		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	2	2	100.00%
		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	2	2	100.00%
		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	2	2	100.00%
	产出质量	各项采购合格率	4	4	100.00%
		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满意度	2	1.75	87.50%
		常规宠物疫病患病爆发次数	2	2	100.00%
	产出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5	5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5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6	4.29	71.43%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	6	6	100.00%
		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	6	6	100.00%
	生态效益	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	7	7	100.00%
	满意度	畜牧养殖户满意度	8	7.43	92.88%
合计			100	96.32	96.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南昌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3 号）《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

〔2024〕67 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62 号），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安排计划，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绩效目标（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也相匹配，从项目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故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3 分，得 2 分）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年初预算时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成了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算完成情况设置了数量、时

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时也进行了一定的量化，但效益指标均设置定性指标，如社会效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指标值“疫情保持平稳”，未明确指标值，不利于部门各项工作的实施及绩效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62 号）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该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投资额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62 号）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该项目批复的总预算资金为 177.42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犬只狂犬病和宠物重点病防治

和宣传、防疫监测预警服务、兽医防疫体系应急管理建设、强制免疫等方面。项目资金均分配用于上述工作中，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77.42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77.42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00/3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得 3.85 分）

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为 177.42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77.42 万元，实际支出 17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4.28/300）*100%=96.3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8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资金基本能按照《南昌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均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犬只狂犬病和宠物重点病防治和宣传、防疫监测预警服务、兽医防疫体系应急管理建设、强制免疫等方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凭证内容合法、

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组织实施（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4-2025 年 2024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53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2025 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函〔2021〕31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3 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4〕8 号）执行，该制度是对项目总体实施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均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项目单位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立项和支出审批等程序执行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发现有制度执行偏离的现象，项目基本能够按照上级规定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6 分）

（1）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权重 3 分，得 3 分）

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年度指标值要求≥7250 份，2024 年实际完成了 7250 份动物疫病监测，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权重 3 分，得 3 分）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要求≥26000 头份，2024 年实际完成了 26000 头份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犬只狂犬病评估数（权重 2 分，得 2 分）

犬只狂犬病评估数年度指标值要求≥5000 份，2024 年实际完成了 5000 份犬只狂犬病评估，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监测预警数量（权重 2 分，得 2 分）

监测预警数量年度指标值要求≥7100 份，2024 年实际完成了 7100 份监测预警，为动物疫病的早期发现和防控提供了重要依据，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5）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权重 2 分，得 2 分）

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年度指标值要求≥4 次，2024 年实际完成了 4 次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有效提升了市民对宠物健康管理的认识和水平，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 2 分。

（6）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权重 2 分，得 2 分）

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年度指标值要求≥1200 份，2024 年实际完成了 1200 份常规宠物疫病检测，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7）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权重 2 分，得 2 分）

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年度指标值要求≥6.41 吨，2024 年实际完成了 6.41 吨采购兽用消毒剂，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产出质量（8 分）

（1）各项采购合格率（权重 4 分，得 4 分）

2024 年全市完成了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和兽用消毒剂采购，采购均合格，合格率 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满意度（权重 2 分，得 1.75 分）

根据对畜牧养殖户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仅有 78.57%的畜牧养殖户对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5 分。

（3）常规宠物疫病患病爆发次数（权重 2 分，得 2 分）

2024 年全市未发生常规宠物疫病患病爆发，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产出时效（权重 5 分，得 5 分）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该项目 2024 年度计划完成：①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7250 份；②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26000 头份；③犬只狂犬病评估数≥5000 份；④监测预警数量≥7100 份；⑤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4 次；⑥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1200 份；⑦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6.41 吨；经核查，各项任务均在 2024 年度内完成，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4、产出成本（权重 5 分，得 5 分）

成本控制率：该项目安排资金预算 177.4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 170.89 万元，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23 分）

（1）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权重 6 分，得 4.29 分）

2024 年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 50%，主要原因是部分抽检犬只来源于收笼的流浪犬，超出疫苗保护周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29 分。

（2）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权重 6 分，得 6 分）

2024 年全市通过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发放和先免后补执行情况来看，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达到了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3）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权重 6 分，得 6 分）

2024 年我市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完成年度指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2、生态效益（权重 7 分，得 7 分）

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2024 年全市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3、满意度（权重 8 分，得 7.43 分）

畜牧养殖户满意度：根据项目设立的初衷，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特点，以达到客观准确反映该项目成果的目的，引入了“满意度调查”指标，问卷满意度设为 5 个等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根据公式∑（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75%+一般满意*50%+比较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100%/5，对 5 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象为畜牧养殖户，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42 份，实际收回 42 份。综合满意度为 88.2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43 分。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序	问题	非常	比较	一般	比较	非常	满意度

号		满意	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	
1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动物疫病防控的效果是否满意？	61.90%	28.57%	7.14%	2.38%	0.00%	87.49%
2	您对项目技术指导是否满意？	64.29%	28.57%	7.14%	0.00%	0.00%	89.29%
3	您对疫情防控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是否满意？	71.43%	16.67%	9.52%	2.38%	0.00%	89.29%
4	您对项目宣传是否满意？	59.52%	26.19%	14.29%	0.00%	0.00%	86.31%
5	您对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总体是否满意？	69.05%	16.67%	14.27%	0.00%	0.00%	88.69%
合计		65.24%	23.33%	10.47%	0.95%	0.00%	88.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制定免疫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春季防疫集中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南昌市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了动物疫病免疫方案。明确了免疫病种、免疫程序、疫苗选择等关键要素，确保免疫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推进“先免后补”政策

深入推进“先免后补”政策，督促指导符合备案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全面实施“先免后补”，提高养殖场自主免疫的积极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小散养殖户开展免

疫工作，确保免疫工作的全面覆盖。

3、加强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对疫情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制定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编制依据不够充分，部分绩效指标不完整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多个方面的产出目标，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社会效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指标值“疫情保持平稳”，未明确指标值，不利于部门各项工作的实施及绩效考核。

2、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有待提高

2024年全市在动物免疫工作中发现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以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来衡量）仅为50%，主要原因是部分抽检犬只来源于收笼的流浪犬，超出疫苗保护周期。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明确绩效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子项目，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量化可测量的目标值。预算绩效目标建议根据“SMART”原则编制，即明确

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二是为做好绩效管理工作，使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方向性指导，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绩效学习，并将绩效学习归入其工作内容，在年度目标制定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阶段把握好目标方向，保障项目按目标计划稳步运行。

（二）加强流浪犬的收容管理，优化抽检方案

一是加强流浪犬的收容管理，对新收容的流浪犬进行及时的健康检查和免疫接种，确保其处于有效的免疫保护状态。二是优化抽检方案，合理确定抽检对象和抽检时间，避免将超出疫苗保护周期的犬只纳入抽检范围，从而更准确地反映整体的免疫状况。三是加强免疫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养犬人的免疫意识，鼓励其定期为宠物犬进行免疫接种，共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 1：《2024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2024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 1：《2024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失分原因分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南昌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3 号）《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等相关要求；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3.项目立项是否与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市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履职所需；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2	2	该项目立项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南昌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3 号）《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且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62 号），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明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安排计划，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设有绩效目标；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也相匹配，从项目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故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目标是否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3	2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年初预算时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成了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算完成情况设置了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时也进行了一定的量化，但效益指标均设置定性指标，如社会效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指标值“疫情保持平稳”，未明确指标值，不利于部门各项工作的实施及绩效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 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标准编制；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62 号）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

							67 号），该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投资额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 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62 号）及《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该项目批复的总预算资金为 177.42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犬只狂犬病和宠物重点病防治和宣传、防疫监测预警服务、兽医防疫体系应急管理建设、强制免疫等方面。项目资金均分配用于上述工作中，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4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77.42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77.42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00/3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4	3.85	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为 177.42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77.42 万元，实际支出 17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74.28/300）*100%=96.3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8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2	2	该项目资金基本能按照《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均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人员防护、犬只狂犬病和宠物重点病防治和宣传、防疫监测预警服务、兽医防疫体系应急管理建设、强制免疫等方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凭证内容合法、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南昌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3 号）《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67 号）《南昌市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2〕140 号）执行，该制度是对项目总体实施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均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4	4	项目单位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

		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3.项目合同书、申报材料等资料齐全；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定，项目立项和支出审批等程序执行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发现有制度执行偏离的现象，项目基本能够按照上级规定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	考察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7250份。 得分：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7250份，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3	3	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年度指标值要求≥7250份，2024年实际完成了7250份动物疫病监测，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	考察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26000头份。 得分：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26000头份，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3	3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要求≥26000头份，2024年实际完成了26000头份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犬只狂犬病评估数	考察犬只狂犬病评估数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犬只狂犬病评估数≥5000份。 得分：犬只狂犬病评估数≥5000份，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2	2	犬只狂犬病评估数年度指标值要求≥5000份，2024年实际完成了5000份犬只狂犬病评估，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监测预警数量	考察监测预警数量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监测预警数量≥7100份。 得分：监测预警数量≥7100份，得满分，否	2	2	监测预警数量年度指标值要求≥7100份，2024年实际完成了7100份监测预警，为动物疫病的早期发现和防控提供了重要依据，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	考察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4次。 得分：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4次，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2	2	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年度指标值要求≥4次，2024年实际完成了4次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有效提升了市民对宠物健康管理的认识和水平，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	考察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1200份。 得分：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1200份，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2	2	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年度指标值要求≥1200份，2024年实际完成了1200份常规宠物疫病检测，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	考察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动物防疫项目资金的通知》，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6.41吨。 得分：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6.41吨，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2	2	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年度指标值要求≥6.41吨，2024年实际完成了6.41吨采购兽用消毒剂，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产出质量	各项采购合格率	考察各项采购合格率效果情况。	1.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合格率100%，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2.兽用消毒剂采购合格率100%，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4	4	2024年全市完成了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和兽用消毒剂采购，采购均合格，合格率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满意度	考察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满意度效果情况。	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按满意度百分比/90%*权重分得分（得分≤权重分）。	2	1.75	根据对畜牧养殖户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仅有78.57%的畜牧养殖户对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75分。

		常规宠物疫病患病爆发次数	考察常规宠物疫病患病爆发次数效果情况。	常规宠物疫病患病爆发次数 0 次，得满分；否则，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权重分）。	2	2	2024 年全市未发生常规宠物疫病患病爆发，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产出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考察项目完成是否及时的情况。	当年度各项工作均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得分≤权重分）。	5	5	该项目 2024 年度计划完成：①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7250 份；②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数量≥26000 头份；③犬只狂犬病评估数≥5000 份；④监测预警数量≥7100 份；⑤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次数≥4 次；⑥常规宠物疫病检测数≥1200 份；⑦采购兽用消毒剂数量≥6.41 吨；经核查，各项任务均在 2024 年度内完成，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开展过程中支出成本的相关情况，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该项目安排 2024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资金预算 177.42 万元，2024 年度该项目实际成本是否控制在 177.42 万元以内；得分：2024 年度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该项目安排资金预算 177.4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 170.89 万元，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的相关情况。	得分：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得满分；否则按百分比/目标*权重分得分（得分≤权重分）。	6	4.29	2024 年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 50%，主要原因是部分抽检犬只来源于收笼的流浪犬，超出疫苗保护周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29 分。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的相关情况。	得分：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6	6	2024 年全市通过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发放和先免后补执行情况来看，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达到了 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的相关情况。	得分：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化处置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6	6	2024年我市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完成年度指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生态效益	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的相关情况。	得分：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0次，得满分；否则，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得分≤权重分）。	7	7	2024年全市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事件，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分。
	满意度	畜牧养殖户满意度	考察畜牧养殖户对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工作的满意程度。	畜牧养殖户满意度≥95%，随机调查畜牧养殖户对2024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6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95%*权重分得分。	8	7.43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象为畜牧养殖户，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42份，实际收回42份。综合满意度为88.2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43分。
合计					100	96.32	

附件 2：

2024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调查问卷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您的性别？[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31	73.81%
B.女	11	26.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2.您来自？[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江西省南昌市	36	85.71%
B.江西省内其他地区	3	7.14%
C.江西省以外的中国大陆其他城市	2	4.76%
D.其他	1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3.您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南昌市居民关于动物防疫意识？[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提升	30	71.43%
B.一般提升	12	28.57%
C.无明显变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4.您对宠物常见病社区服务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33	78.57%

B.不满意	9	21.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二、问卷满意度内容

1.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动物疫病防控的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6	61.9%
B.比较满意	12	28.57%
C.一般	3	7.14%
D.比较不满意	1	2.38%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2.您对项目技术指导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7	64.29%
B.比较满意	12	28.57%
C.一般	3	7.14%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3.您对疫情防控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0	71.43%
B.比较满意	7	16.67%
C.一般	4	9.52%
D.比较不满意	1	2.38%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4.您对项目宣传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5	59.52%
B.比较满意	11	26.19%
C.一般	6	14.29%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5.您对 2024 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总体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9	69.05%
B.比较满意	7	16.67%
C.一般	6	14.29%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小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上报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3
（一）项目决策情况.....13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三）项目产出情况.....17
（四）项目效益情况.....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2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3
六、有关建议.....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3
八、附件.....24

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精神，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相关要求，于2023年2月10日成立了部门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责任，评价小组的责任是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不断

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成果，南昌市积极响应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制定了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科学的方法，全面了解南昌市耕地土壤养分状况，为制定精准的施肥配方和耕地质量保护措施提供数据支持，进而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取土化验数据报送。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全面覆盖水稻、油菜、蔬菜等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统筹考虑柑橘等园地作物，分年度分区域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工作。取土化验按照《NY/T2911-201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规范进行。取土的同时，做好取样地块基本情况调查，数据分别录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表 3。土壤化验项目应包括水解性氮、有效磷、速效钾、pH、有机质等，并选择其中 10%的土壤样品化验中微量元素项目。土壤检测结果录入“测士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表 8。各县（区）取土化验数据应分年度报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汇总。当年采集的土样（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表 3 中采样日期为准）应于下年 7 月底之前完成化验和数据入库，并于 8 月 5 日前报市级汇总。

二是巩固完善监测网络。继续巩固原有的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按照《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布设规范》（NY/T3701-2020）等要求，开展

“三区四情两牌一网”标准化模式升级改造，特别是保障国家级、省级耕地点质量不降低，数量不减少。对毁损的监测点田间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及时更新老化破损的标牌。监测点基础设施维护由设立监测点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三是加强样点调查监测。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监测点的田间调查、土壤样品采集等工作，及时将调查结果和检测结果等监测数据上报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行汇总。田间调查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规定记录相关信息，土壤样品采集要按照《土壤检测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1121.1）规定执行。

四是强化数据汇总分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审核上报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点田间调查和土壤样品检测数据，严把数据信息质量关。同时，组织开展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评价报告年度编制工作，发布年度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区域概况、监测点布局、土壤理化性状及演变趋势、作物产量现状及演变趋势、肥料使用量现状及演变趋势、投入产出盈亏分析、耕地质量等级现状及演变趋势、耕地质量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耕地质量提升的建议等。

五是完成年度变更评价。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每万亩至少布设一个耕地质量调查点的要求开展取样调查与分析，根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要求，结合日常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基础工作，并充分运用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监测等数据，开展上一年度耕地质量等级

变更评价，更新县域耕地质量资源管理系统数据库。各县（区）要收集汇总本辖区内的过录表数据，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评价，并将过录表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及时上报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植业办。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全市完成了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化验5361个（南昌县1644个，新建区1745个，进贤县1482个，安义县490个），并录入到了“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当中，完成率为102.6%。建设与维护了46个耕地质量监测点，收集了本年度耕地质量监测点种植作物的相关数据，整理分析了上一年度的监测数据，并完成了2023年度耕地质量监测年度报告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26号），2024年度该项目总预算资金为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80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为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2025年，按省里任务要求，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工作，通过2年时间，全市完成取土化验10448个。在取土化验的基础上，制定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建议，

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宣传培训，增强农户科学施肥意识。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每年持续巩固维护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46个，完成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全市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进一步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库和耕地地力空间数据库，构建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提交耕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耕地环境影响报告和耕地肥料投入利用动态状况报告，确保全市耕地质量监控网络长期、稳定、有效运行。

2、阶段性目标

（1）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46个;

（2）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5224个;

（3）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

（4）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

（5）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化验完成率100%;

（6）省级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正常运维率100%;

（7）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合格率100%;

（8）各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9）成本控制率≤100%;

（10）提高农户科技素质提高;

（11）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

（12）促进农业增产增收促进;

（13）农户满意度≥95%。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的要求，对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以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概念，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为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评价范围是《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26号）下达的80万元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部门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小组设计部门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部门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

评价小组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部门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重点是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简便有效原则。

本次部门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部门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部门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主要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的附件2《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有关要求设置，本次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1）决策：分值17分，从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两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

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16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36分，用于考察该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1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内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部门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案卷研究法

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3）现场调研法

现场调研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4）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4、评价标准

部门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一般由项目主管单位于项目开展前制定。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统一管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

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选取以前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一般参考评价前三年），结合当年工作计划设定。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计划、历史标准评价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的要求，本次部门评价工作从2025年2月10日启动，至2025年3月5日结束，共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部门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制定的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部门评价报告，上报市财政。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部门评价工作组。由评价小组负责组建部门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并按照市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明确部门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收集资料。评价组在明确要求的基础上，确定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同时，在对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2、过程实施阶段

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的评价依据，评价组于2025年2月13日-2月25日实地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并对其进行了相应询问，通过负责人对项目实际投入、运行程序、日常维护、实施管理、考核标准、绩效表现等情况介绍及查看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的相关情况。

3、形成报告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线上调研的结果，评价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将报告征求意见稿交至业务科室，收集意见与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提交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部门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本次部门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评价组对照该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线上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91.67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标准，4项指标得分分别为16分、16分、36分、23.67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	6	6	100.00%
		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	6	6	100.00%
		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	3	3	100.00%
		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	3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等级评价完成率			
	产出质量	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化验完成率	4	4	100.00%
		省级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正常运维率	4	4	100.00%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合格率	2	2	100.00%
	产出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4	4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4	4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户科技素质	8	5.38	67.25%
		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8	8	100.00%
		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7	3	42.86%
	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8	7.29	91.13%
合计			100	91.67	91.6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2025 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函〔2021〕31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3 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4〕8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26 号），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编制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安排计划，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绩效目标（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也相匹配，从项目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故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3 分，得 2 分）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年初预算时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成了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算完成情况设置了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时也进行了一定的量化，但效益指标均设置定性指标，如社会效益“农户科学施肥水平”，指标值“提升”，未明确

指标值，不利于部门各项工作的实施及绩效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26 号），该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投资额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26 号），该项目批复的总预算资金为 8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配套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耕地等级评价，支持化肥减量。项目资金均分配用于上述工作中，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得 4 分）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26 号），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8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8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0/8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为 8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80 万元，实际支出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0/8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资金基本能按照《南昌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均用于配套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耕地等级评价，支持化肥减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凭证内容合法、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组织实施（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4-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53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2025 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函〔2021〕31 号）、《江西省农

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3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4〕8号）执行，该制度是对项目总体实施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均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4分，得4分）

项目单位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立项和支出审批等程序执行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发现有制度执行偏离的现象，项目基本能够按照上级规定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8分）

（1）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权重6分，得6分）

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年度指标值要求≥46个，2024年，全市共完成了47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建设与维护工作。同时，对全市的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进行了提升改造，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在原来的长期不施肥区、常规施肥区、3个当年不施肥轮换区等5个监测小区的基础

上，改造升级新增设了自动监测区（国家级）和培肥改良区，我市全部的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成为具备长期不施肥区、常规施肥区、3个当年不施肥轮换区、培肥改良区等6个监测小区的标准化耕地质量监测点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权重6分，得6分）

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年度指标值要求≥5224个，2024年，全市完成了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5361个，其中：南昌县1644个；新建区1745个；进贤县1482个；安义县490个，完成率为102.62%。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3）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权重3分，得3分）

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年度指标值要求100%，2024年，全市完成了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权重3分，得3分）

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年度指标值要求100%，2024年，全市完成了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

量等级评价。4 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 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产出质量（10 分）

（1）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化验完成率（权重 4 分，得 4 分）

2024 年全市采集的 5361 个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均采集化验，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化验完成率 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省级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正常运维率（权重 4 分，得 4 分）

2024 年省级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均正常运转，正常运维率 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3）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合格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2024 年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省级及 4 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均合格，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合格率 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产出时效（权重 4 分，得 4 分）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该项目 2024 年度计划完成：①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46 个；②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5224 个；③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 100%；④4 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 100%。经核查，各项任务均在 2024 年度内完成，各项任务完成及

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4、产出成本（权重4分，得4分）

成本控制率：该项目安排资金预算8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80万元，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23分）

（1）提高农户科技素质（权重8分，得5.38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农户科技素质。根据对“您是否参加过相关的宣传和技术培训，从而施肥观念发生了转变？”了解农户科技素质是否得到提升。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60.5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38分。

（2）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权重8分，得8分）

2024年该项目实现了水稻种植全覆盖，水稻、油菜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9.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3）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权重7分，得3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根据对农户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仅有55.77%的农户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农业增产增收，还有38.46%

的农户认为一般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满意度（权重 8 分，得 7.29 分）

农户满意度：根据项目设立的初衷，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特点，以达到客观准确反映该项目成果的目的，引入了“满意度调查”指标，问卷满意度设为 5 个等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根据公式∑（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75%+一般满意*50%+比较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100%/5，对 5 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象为农户，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52 份，实际收回 52 份。综合满意度为 86.5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29 分。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对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是否满意？	57.69%	32.69%	5.77%	1.92%	1.92%	85.57%
2	您对耕地质量监测是否满意？	53.85%	40.00%	5.77%	1.92%	0.00%	87.22%
3	您认为指导农业生产帮助是否满意？	55.80%	36.54%	9.62%	1.92%	0.00%	88.50%
4	您认为对提升土壤肥力帮助是否满意？	53.85%	34.62%	7.69%	3.85%	0.00%	84.62%
5	您对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整体是否满	59.62%	30.77%	7.69%	1.92%	0.00%	87.02%

	意？						
合计		56.16%	34.92%	7.31%	2.31%	0.38%	86.5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规划，明确目标

南昌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的取土化验范围，旨在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升土壤肥力，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同时，项目还设定了具体的时间表和任务目标，如规定在一定年限内完成一定数量的取土化验工作。

2、规范操作，确保质量

在取土化验过程中，南昌市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如《NY/T 2911-201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取土时，注重采样点的选择和布局，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化验前，对土壤样品进行妥善处理，包括风干、粉碎、称量、过滤等操作，以确保化验结果的准确性。

3、数据应用，指导生产

南昌市充分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和耕地质量监测项目所得数据，制定科学的施肥建议和指导农业生产。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制定针对性的施肥方案，指导农户合理施

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同时，南昌市还积极推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测土配方施肥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方便农户随时获取施肥建议和指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编制依据不够充分，部分绩效指标不完整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多个方面的产出目标，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社会效益指标“农户科学施肥水平”，指标值“得到提升”，未明确指标值具体评价方式，不利于部门各项工作的实施及绩效考核。

2、农户科技素质有待提高

根据对“您是否参加过相关的宣传和技术培训，从而施肥观念发生了转变？”了解农户科技素质是否得到提升。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仅为 60.58%，主要是农户接受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能力有限。比如农户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对新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或者由于传统农业观念的根深蒂固，使得农户在面对新的农业技术和产品时表现出一定的抵触情绪。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明确绩效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子项目，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量化可测量的目

标值。预算绩效目标建议根据“SMART”原则编制，即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二是为做好绩效管理工作，使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方向性指导，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绩效学习，并将绩效学习归入其工作内容，在年度目标制定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阶段把握好目标方向，保障项目按目标计划稳步运行。

（二）强化宣传，提高认知

建议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农业技术讲座等形式向农户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重要性和具体操作方法。同时，还可以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进行现场指导和示范操作，从而提高农户对技术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 1：《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部门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 1：《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失分原因分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2025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函〔2021〕31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3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4〕8号）等相关要求；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市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2	2	该项目立项符合《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2025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函〔2021〕31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3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4〕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且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26号），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编制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安排计划，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设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4	4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也相匹配，从项目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故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目标是否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3	2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年初预算时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成了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算完成情况设置了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时也进行了一定的量化，但效益指标均设置定性指标，如社会效益“农户科学施肥水平”，指标值“提升”，未明确指标值，不利于部门各项工作的实施及绩效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4	4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26号），该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投资额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26号），该项目批复的总预算资金为80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配套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耕地等级评价，支持化肥减量。项目资金均分配用于上述工作中，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80万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0/8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该项目2024年度预算资金为80万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实际支出8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0/8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	该项目资金基本能按照《南昌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均用于配套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耕地等级评价，支持化肥减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凭证内容合法、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2024-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53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2025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函〔2021〕31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3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4〕8号）执行，该制度是对项目总体实施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均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申报材料等资料齐全；	4	4	项目单位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立项和支出审批等程序执行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及时归档。未发现有制度执行偏离的现象，项目基本能够按照上级规定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	考察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2024-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46个。 得分：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46个，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6	6	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年度指标值要求≥46个，2024年，全市共完成了47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建设与维护工作。同时，对全市的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进行了提升改造，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在原来的长期不施肥区、常规施肥区、3个当年不施肥轮换区等5个监测小区的基础上，改造升级新增设了自动监测区（国家级）和培肥改良区，我市全部的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成为具备长期不施肥区、常规施肥区、3个当年不施肥轮换区、培肥改良区等6个监测小区的标准化耕地质量监测点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	考察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2024-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5224个。 得分：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5224个，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6	6	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年度指标值要求≥5224个，2024年，全市完成了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5361个，其中：南昌县1644个；新建区1745个；进贤县1482个；安义县490个，完成率为102.62%。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	考察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2024-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 得分：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3	3	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年度指标值要求100%，2024年，全市完成了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	考察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2024-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 得分：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3	3	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年度指标值要求100%，2024年，全市完成了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产出质量	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化验完成率	考察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化验完成率效果情况。	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化验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4	4	2024年全市采集的5361个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均采集化验，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化验完成率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省级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正常运维率	考察全市省级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正常运维率效果情况。	省级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正常运维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4	4	2024年省级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均正常运转，正常运维率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合格率	考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合格率效果情况。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2	2	2024年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省级及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均合格，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合格率10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产出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考察项目完成是否及时的情况。	当年度各项工作均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得分≤权重分）。	4	4	该项目2024年度计划完成：①建设与维护耕地质量监测点数≥46个；②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取土任务数≥5224个；③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④4个主要农业县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成率100%。经核查，各项任务均在2024年度内完成，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开展过程中支出成本的相关情况，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该项目安排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资金预算80万元，2024年度该项目实际成本是否控制在80万元以内； 得分：2024年度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该项目安排资金预算8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80万元，未超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户科技素质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农户科技素质的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您是否参加过相关的宣传和技术培训，从而施肥观念发生了转变？”了解农户科技素质是否得到提升。 得分：满意度≥90%，得满分，未达 90%，按满意度百分比/90%*权重分得分。	8	5.38	该指标用于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农户科技素质。根据对“您是否参加过相关的宣传和技术培训，从而施肥观念发生了转变？”了解农户科技素质是否得到提升。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60.5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38 分。
		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考察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效果情况。	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权重分）。	8	8	2024 年该项目实现了水稻种植全覆盖，水稻、油菜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9.0%，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农业增产增收的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 1.有效促进；2.一般促进；3.不能促进。 得分：有效促进得 6-7 分；一般促进得 3-5 分；不能促进得 0-2 分。	7	3	该指标用于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根据对农户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仅有 55.77%的农户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农业增产增收，还有 38.46%的农户认为一般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考察农户对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的满意程度。	农户满意度≥95%，随机调查农户对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5%（含）以上得权重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95%*权重分得分。	8	7.29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象为农户，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52 份，实际收回 52 份。综合满意度为 86.5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29 分。
合计					100	91.67	

附件 2：

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部门评价调查问卷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25	48.08%
B.女	27	51.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2. 您认为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在哪些方面可以进一步改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宣传和推广力度	20	38.46%
B.技术支持和培训	22	42.31%
C.监测点的布局和数量	4	7.69%
D.其他	6	11.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3.您是否参加过相关的宣传和技术培训，从而施肥观念发生了转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参加过，完全转变	15	28.85%
B.参加过，较多转变	11	21.15%
C.参加过，一点转变	12	23.08%
D.参加过，没有改变	9	17.31%
E.没有参加过	5	9.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4.您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提升	29	55.77%
B.一般提升	20	38.46%
C.无明显变化	3	5.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二、问卷满意度内容

1.您对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0	57.69%
B.比较满意	17	32.69%
C.一般	3	5.77%
D.比较不满意	1	1.92%
E.非常不满意	1	1.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2.您对耕地质量监测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8	53.85%
B.比较满意	20	40.00%
C.一般	3	5.77%
D.比较不满意	1	1.92%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3.您认为指导农业生产帮助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9	55.80%
B.比较满意	19	36.54%
C.一般	5	9.62%
D.比较不满意	1	1.92%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4.您认为对提升土壤肥力帮助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8	53.85%
B.比较满意	18	34.62%
C.一般	4	7.69%
D.比较不满意	2	3.85%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5.您对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整体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1	59.62%
B.比较满意	16	30.77%
C.一般	4	7.69%
D.比较不满意	1	1.92%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2	